

財物標準分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甲、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 財物分類，係就<u>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</u>所使用之財物與物品，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，以加強財物管理，便利財物統計。營業基金如有營運上特殊需求考量者，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。另為應彙編財產總目錄需要，非公司組織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應與本標準分類之編號一致。<u>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標準分類辦理，或參照本標準分類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。</u>	甲、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 財物分類，係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使用之財物與物品，為合理之區劃與分類，以加強財物管理，便利財物統計。營業基金如有營運上特殊需求考量者，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審計機關。另為應彙編財產總目錄需要，非公司組織營業基金財產分類編號應與本標準分類之編號一致。	財物標準分類（以下簡稱財標分類）係以國有財產法為基礎，並以該法所定由各機關管理及使用之公用財產為規範對象。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產之經營及處分，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三章第二節所定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各級地方政府均訂定自治條例加以管理，且在地方自治之原則下，各級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制度與國有財產之管理顯有不同，故基於地方自治之原則，各級地方政府財產卡、帳、表冊、編號及年限等管理事宜，允宜回歸地方制度法之精神，由各級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，爰修正現行總說明文字，將財標分類適用對象明確界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，各級地方政府回歸地方制度法，得參照本標準分類辦理，或參照本標準分類訂定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。